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6日北市勞檢三字第093323567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93年9月27日派員至本市○○○路○○段○○號，就訴願人所轉承攬施作之○○工程中之泥作工程實施勞動檢查。案經查認訴願人有如附表所載各項違反法令事項，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以93年10月6日北市勞檢三字第09332356700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訴願人不服，於93年10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1月15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項次	法 令 依 據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 僱主對於使用之合梯 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	即日通知改善
2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 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 配線或移動電線之虞 ，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	即日通知改善

		電危害之設施（電線	
		未架高）	
3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	雇主未指導、督導有	即日通知改善
	暨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	關人員實施巡視、定	
	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5	期檢查、重點檢查及	
	條第 1 項第 4 款	作業環境測定。	

理 由

- 一、按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前 2 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4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雇主對於第 5 條第 1 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前 2 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訂定之。」第 230 條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左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四、有安全之梯面。」第 246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雇主應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下列事項：……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泥作工程協力廠商，原處分機關所提 3 點改善事項為系爭營造工程承包商即○○公司所負責範圍，並非訴願人權責可立即改善者。又原處分機關之系爭通知書所載工地負責人為○○○，但○○○為訴願人公司僱用之臨時工，非工地負責人，實際工地負責人為○○公司之工地主任○○○，安衛負責人為○○○，請查明。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就訴願人所轉承攬施作之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認訴願人有如附表所載各項違反法令事項，乃以 93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檢三字第 093323567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此有簽有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姓名之原處分機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章事證，堪予認定。本件訴願人既係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行業，於施作工程時即應遵循相關安全衛生法令作業，至訴願人所僱用之○○○是否由訴願人指派擔任系爭泥作工程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訴願人所協力對象廠商○○公司是否有派員及派駐何人至工程施作現場擔任工地主任及安衛人員，與訴願人是否違反相關規定無涉；訴願人所辯，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